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3681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20.2521亿元,本次使用1.3681亿元,累计使用21.6202亿元,剩余42.3798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0年8月,公司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34%的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1.657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利率8%的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1.3681亿元。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368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利率为8%的股东借款。四川雅恒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DD6K7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4%,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含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0.7%的股份)。四川雅恒的控股股东为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2019年,四川雅恒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378.31万元、负债总额为73,259.24万元、净资产为29,119.0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11.82万元;2020年,四川雅恒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374.70万元、负债总额为104,939.25万元、净资产为22,435.45万元、营业收入为0.05万元、净利润为-6,686.54万元。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被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被资助对象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闲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54.975亿元。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10日和2013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公司金融街广安中心项目B地块1号写字楼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将开发建设的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简称"B地块项目")1号写字楼及相应配套设施售予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并与华融公司签订《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订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号)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号)。订购协议约定,在实现B地块项目规划条件下,华融公司拟购买B地块项目办公楼面积约53,000平米、地下餐厅面积1,000平米以及地下停车面积20,000平米。公司已于2013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购房款总计人民币550,600,000元。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受《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影响,B地块项目规划条件无法全部实现,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地产")协商解除B地块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北京中信城B地块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号)。

上述事实触发订购协议的解除条款。经公司与华融公司友好协商,双方达成解约意向,并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所签订的协议自解约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双方确认,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退还华融公司已支付预付款项人民币550,600,000元;根据订购协议约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需要向华融支付利息共计人民币217,028,108.03元。

3、双方确认,公司需要于2021年2月5日向华融公司支付人民币767,628,108.03元。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华融公司签订的《解除协议》,是基于B地块项目规划条件无法全部实现而触发了订购协议中非公司方责任的解除条款。公司将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退还华融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项本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1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57,564.5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1月12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7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13%,购买的最高价为7.54元/股、最低价为7.1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2,557,564.5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13%,购买的最高价为7.54元/股、最低价为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57,564.5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617,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7,380,376.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5,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24,195.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617,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7,380,376.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05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0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043,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聪先生、TIAN LIANG先生、杨文浩先生、巫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何媛女士、李华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学超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39,525	99.9975	3,5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67,008	99.9761	3,500	0.02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667,008	99.9761	3,500	0.0239	0	0.0000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67,008	99.9761	3,500	0.02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晨辉律师、梁敏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463,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明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卢新华、监事肖强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剑锋、财务总监焦二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63,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63,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马明亮	330,463,048	100.0000	是
3.02	詹艳景	330,463,048	100.0000	是
3.03	魏如山	330,463,048	100.0000	是
3.04	刘习德	330,463,048	100.0000	是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赵轶青	330,463,048	100.0000	是
4.02	邱苏浩	330,463,048	100.0000	是
4.03	谢纪刚	330,463,048	100.0000	是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卢新华	330,463,048	100.0000	是
5.02	周立珍	330,463,048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1,187,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马明亮	21,187,262	100.0000	—	—	—	—
3.02	詹艳景	21,187,262	100.0000	—	—	—	—
3.03	魏如山	21,187,262	100.0000	—	—	—	—
3.04	刘习德	21,187,262	100.0000	—	—	—	—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赵轶青	21,187,262	100.0000	—	—	—	—
4.02	邱苏浩	21,187,262	100.0000	—	—	—	—
4.03	谢纪刚	21,187,262	100.0000	—	—	—	—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卢新华	21,187,262	100.0000	—	—	—	—
5.02	周立珍	21,187,262	100.000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3.01、3.02、3.03、3.04)、4(4.01、4.02、4.03)、5(5.01、5.0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赖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由公司监事卢新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卢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

卢新华先生个人简历

卢新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65年11月,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0年11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中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卢新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卢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剑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黄剑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济运行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剑锋先生于2015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要求。

马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历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主管,曾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工作,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马琳女士已于2015年6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要求。

黄剑锋先生、马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7层

联系电话:022-85307668、022-86341590

传真:022-86341588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马明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习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代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明亮先生为公司代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立武先生、魏文华先生、黄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二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黄剑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马琳女士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马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内设专门委员会。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马明亮、魏如山、赵轶青、邱苏浩和谢纪刚组成,其中,马明亮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马明亮、邱苏浩和谢纪刚组成,其中,马明亮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魏如山、邱苏浩和谢纪刚组成,其中,邱苏浩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詹艳景、谢纪刚和邱苏浩组成,其中,谢纪刚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各委员会应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3-6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代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个人履历(详见后附简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其中黄剑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明亮先生为公司代总裁,同意聘任葛立武先生、魏文华先生、黄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焦二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

1、董事长马明亮先生个人简历

马明亮,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裁。

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水泥部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外工程部总师等职务。

马明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董事长刘习德先生个人简历

刘习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北京玻璃钢研究院工作;1988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国家建材局科技司科管处、综合处副处长;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国家建材局外事司技术合作处处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局调研员;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中材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任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9月至今,任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刘习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习德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截至公告披露日,刘习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习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代总裁马明亮先生个人简历

同董事长马明亮先生个人简历。

4、副总裁葛立武先生、魏文华先生、黄剑锋先生个人简历

葛立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葛立武先生拥有压力管道审定资格证书、压力容器审核资格证书、环评上岗证书,为国内首个国产技术及装备的余热发电系统专利发明人之一,2009年获天津市北辰区五一劳动奖章。葛立武先生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艺室暖通专业负责人、余热发电室机务专业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青团委书记;2002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任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葛立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葛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立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文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AIPM(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roject Management,澳大利亚项目管理协会)认证6级项目经理,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中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A级职业资质。魏文华先生2001年3月至2007年7月,历任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文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魏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剑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济运行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剑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个人简历

焦二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焦二伟先生具有20多年财务工作经验,2002年取得会计师职称证书,2009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焦二伟先生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职务;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到2017年10月,任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菲律宾宿务子公司(APO项目)董事长、菲律宾子公司(Solid项目)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3年,任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任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焦二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焦二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焦二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董事会秘书黄剑锋先生个人简历

黄剑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济运行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剑锋先生于2015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黄剑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有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7、证券事务代表马琳女士个人简历

马琳,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经济运行部、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主管,曾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工作,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马琳女士已于2015年6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马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有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